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宁市五象新区明月东路 143 号地块项目智慧小区 星级评价设计标识专家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五象新区智慧小区星级评价标识管理暂行办法》(五象管委发〔2015〕116号)(以下简称“《智慧小区暂行办法》”)申报条件及程序,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管委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专业专家,于2025年7月8日对由广西五象城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南宁市五象新区明月东路143号地块项目智慧小区星级评价设计标识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广西五象城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智能化专项施工图审查。项目符合《智慧小区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南宁市五象新区明月东路142号地块项目

申报单位:广西五象城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单位: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广西图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结果:本项目基本系统评定项全部满足,通过对评分项中基本系统的优选项和提高系统的一般项、优选项的评价,项目设计所选的智慧小区智能系统及使用技术基本合理可行,满足五象新区智慧小区设计标识二星等级要求。项目智能系统分部工程(智慧小区)设计所设置的智能系统包括智慧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物业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及其他提高及创新项系统。其中智能化集成系统设计所选集成系统包括以下智能化子系统：智慧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物业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及其他等 14 个子系统。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南宁市五象新区明月东路 143 号地块项目智慧小区设计标识专家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7 个自然日）。公示期内，如对以上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管委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8 楼 3818 办公室，邮编：530201），逾期将不再受理。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卢丹阳，电话：0771-4952738）